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02民初10300号

潼颖(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姜山、唐尚磊、姚舜、郑子丰、李仕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与被告潼颖(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姜山、唐尚磊、姚舜、郑子丰、李仕明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通过公告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起诉要点:被告潼颖(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李仕明赔偿原告保险赔偿金18166.69元、律师费2000元;其他被告对上述债务连带清偿;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负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以及(2025)辽0202民初103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影响审理。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后的星期一的九时三十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